**赣南师范大学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承诺书**

校外实践教学是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，是理论联系实际，培养学生独立工作能力的重要途径。为了保证实践教学工作有序，防范各种安全事故、事件的发生，圆满完成实践教学任务，本人承诺在校外实践教学期间遵守以下规定：

1．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和实践教学单位的管理规章制度、劳动纪律和安全条例。

2．严格遵守《赣南师范大学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服从实践教学单位的领导和工作安排。

3．自觉遵守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程规范，使用不熟悉的设备设施前，必须仔细阅读其使用说明书或向有关人员请教，掌握操作方法。

4．不得擅自离开实践教学单位，从事任何与实践教学无关的活动。

5．严禁下江河、湖泊、水库、水塘等洗澡、游泳，严禁攀爬危险物及带火种上山。

6．严格遵守交通规则，外出乘坐交通工具时，不乘坐无牌、无证、超载的车辆、船只和非客运的车辆、船只。不无证驾驶机动车辆、船只。

7．不寻衅滋事、打架斗殴，不参与各种赌博活动。

8．女生不单独外出，严禁晚间外出。

9．不私自组织有关人员外出参观、访问、野炊、旅游等活动。如确需组织开展集体活动，应履行书面审批手续，并做好安全措施。

10．不得去各类娱乐场所及网吧等处活动。

11．不酗酒，不陪酒。

12．注意饮食安全，防止食物中毒。

13．注意用电用气安全，熟悉工作区和生活区的消防器材和消防通道。

14．定期向带队（指导）老师汇报实习情况，如遇突发事件应立即向实践单位和带队（指导）老师报告。

15．增强自身防盗防抢意识，注意人身财产安全。

16．严禁组织、参与其他各类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等方面的活动。

17．实践教学活动结束后准时安全返校。

本人若违犯以上条款，愿意接受相应处理及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 教学学院（盖章）：

班级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注：

1．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一份留学生所在教学学院，一份由学生本人持有。

2．本承诺书仅供各教学学院参考，各学院可结合不同的实践教学活动进行修改完善。